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4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高分子科学系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推荐工作，根据《复旦大学 2023 年 2024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的德智体美劳发展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 推免生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3.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定向补偿计划等有特别规定者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4.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工作小组设置

系成立由主要党政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导师长、专业主干课程任课教师代表、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推免名额安排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全面发展得分中的科研成果优秀、学科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等项目，需有由专家组审核（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组织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

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

冯嘉春（组长）、刘顺厚/彭慧胜、王芳、刘一新、张红东、邵正中、朱润

专家组成员：

冯嘉春（组长）、杨武利、刘一新、张红东、邵正中

三、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20 学分，港澳台侨学生已获

得不少于 100 学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不少于 80 学分。

3. 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学生的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在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四、推免生遴选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申请人需完成大类基础课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普通化学》和专业核心教育课程中除《毕业论文》外其他课程的修读。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

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相关原则如下：

（1）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答辩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科研成果加分由系学科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2）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表现优异。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答辩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 3 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学科竞赛加分由系学科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高校体育比赛前二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 8 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 12 分。本项得分需经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射击运动员）推荐。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 8 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3）综合发展潜力。我系全面考量申请人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潜力的多元评价。结合本学科特点，综合评定如下方面：（1）取得不少于 3 门且等第为 A- 以上（含 A-）荣誉课程的成绩；（2）参与校级科研项目（若政、望道、登辉、曦源）结题并获得优秀；（3）在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四区或其他重要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4）在“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赛事或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经院系评定后酌情给分。具备上述情况的申请人提供相应附件材料经高分子科学系评定，学校核定，本点最多可获 3 分。

（4）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良好。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

可获最多 12 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 15 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5) 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 10 分。

(6) 完成国际组织实习任务。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¹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院系推荐，学校核定，申请人可获最多 3 分。

获得院系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按学生修读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高低等情况排定推荐次序。院系不得以报考本校、本院系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4. 推免生推荐工作中如遇政策衔接等相关特殊问题，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意见处理。

五、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1. 本系推荐名额为 12 人。如报名推荐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本系将在保证正式推荐的全部学生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考虑另行推荐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 10% 作为候补名额。

2. 专项类别、定向补偿的推免生推荐名额根据教育部下达

¹ 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发布的信息为准。

计划执行。

3. 获得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在系内布告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系将拟推荐名单汇总表连同相关补充材料报送本科生院。

六、推免生报名工作时间安排

1. 9月12日发布推免推荐工作报名通知。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根据具体报名通知上的时间要求，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如院系或相关部门有其他材料要求的，学生应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本院系教务员或相关部门负责老师。

2. 9月18日左右，各院系将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上传教务系统（www.urp.fudan.edu.cn）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应将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示10个工作日。

3. 9月21日左右，各院系和相关部门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 9月24日前，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从教务系统下载推荐名单汇总表（经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向教务处报送。

5. 9月26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月28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根据教育部规定时间要求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七、其他相关要求

1.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4. 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时

间点后，另行通知。

八、推免期间政策咨询及意见反映电话

系教务办公室：65642862 跃进楼 307 室

九、本办法由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 (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遴选总成绩计分 (小数点后位数 不限)
3.7 - 4	$=100-(4-\text{GPA})/0.3*11$	89.00 - 100.00	62.30 - 70.00
3.3 - 3.69	$=89-(3.7-\text{GPA})/0.4*5$	84.00 - 88.88	58.80 - 62.21
3 - 3.29	$=84-(3.3-\text{GPA})/0.3*3$	81.00 - 83.90	56.70 - 58.73
2.7 - 2.99	$=81-(3-\text{GPA})/0.3*4$	77.00 - 80.87	53.90 - 56.61
2.3 - 2.69	$=77-(2.7-\text{GPA})/0.4*3$	74.00 - 76.93	51.80 - 53.85
2 - 2.29	$=74-(2.3-\text{GPA})/0.3*4$	70.00 - 73.87	49.00 - 51.71